

沙棘方案〔2021〕31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11—12月，我中心对《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 年 12 月 1 日

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位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境内，线路起于上海宝山站（新建），途经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崇明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南通市启东市、海门区、通州区、崇川区、如皋市，泰州市泰兴市、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海陵区，扬州市江都区、广陵区、邗江区、仪征市，南京市六合区、浦口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合肥市肥东县、巢湖市、瑶海区，止于合肥南站（既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工程、正线相关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南京枢纽普速系统改建工程等。线路全长553.91公里（上海市51.12公里，江苏省371.76公里，安徽省131.03公里），其中新建正线长519.20公里，为双线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公里每小时，利用既有线长34.71公里。全线设车站21座，包括新建车站10座、改建车站10座、利用既有车站1座，正线路基长21.66公里，桥梁474.23公里/31座，隧道23.31公里/4座，桥隧比95.83%；正线相关工程包括上海枢纽、南通地区、泰州地区、扬州地区、南京枢纽、合肥枢纽等联络线、动车所及动走线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包括沪通城际Ⅱ期及动走线、扬州站北东联络线、扬马城际等工程；南京

枢纽普速系统改建工程包括改建京沪客线、京沪货线、宁启线、林浦线、乙烯专用线，新建客整所客车出入段线、施工便线等工程。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233处，取土场2处，弃土（渣）场32处，新建、整修施工便道499.81公里（含施工便桥4.46公里），新建临时供排水管线20.13公里，新建临时电力线路415.42公里，改移道路100.06公里，改移沟渠41.52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安置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

项目总占地 3164.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298.09 公顷，临时占地 866.0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6845.0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911.46 万立方米，填方 2933.61 万立方米，借方 968.27 万立方米（其中 35.90 万立方米来自 2 处取土场，932.37 万立方米外购），余方 1946.12 万立方米（其中 801.17 万立方米地方综合利用，694.57 万立方米运至消纳场，450.38 万立方米弃于 32 处弃土（渣）场）。项目总投资 1715.75 亿元；全线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开工，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计划于 202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84 个月，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微丘；沿线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为1055.7~1293.2毫米，年蒸发量为843.9~1568.9毫米，年均风速1.8~3.8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潮土等；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13%~35%；

土壤侵蚀以微度、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涉及的上海市崇明区属上海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南通市启东市、通州区、如皋市，泰州市泰兴市、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扬州市江都区、广陵区、邗江区，南京市六合区、浦口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扬州市邗江区、仪征市，南京市六合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1年11月22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上海市水务局、江苏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铁路办公室，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视频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取土和外购方案，以及余方处置方案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同意取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取土场 2 处，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取土方案可行。

（五）基本同意弃土（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弃土（渣）场 32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其中 31 处选址基本合理，1 处在实施弃土（渣）场下游房屋拆迁措施后选址基本可行。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土（渣）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土（渣）

场防护措施设计，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六)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64.1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29.38 万吨。桥梁工程区、站场工程区、弃土（渣）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3，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站场工程区、改移工程区、取土场区、弃土（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 9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路基两侧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截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场内布设截排水、消能、排水顺接措施，布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收集雨水并排至场外；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泥浆沉淀措施，墩台及桥面采取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三）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隧道洞门采取截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四）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拦挡、

综合护坡措施，场内布设截排水、排水顺接措施；施工结束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五）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改移道路两侧布设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六）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场地周边布设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七）弃土（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堆渣采取拦挡、截排水、消能、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八）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场内及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九）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便道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桥梁工程区、站场工程区、弃土（渣）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350.16 万元，其中上海市 364.74 万元，江苏省 2427.77 万元，安徽省 557.65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